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峰环境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银行借款等业务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6,67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上述会议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向相关主体提供担保47,171万元。截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517,041.42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476,594.22万元。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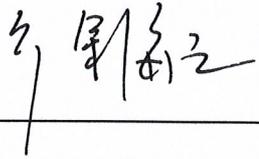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相关担保行为实施前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担保行为实际发生后均及时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海云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林

张海林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昌军